

金融測驗系列

10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

94年7月增修訂五版

附錄：第五、六屆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F830.57
2006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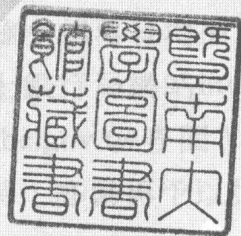
港台

金融測驗系列 ⑩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

94年7月增修訂五版

附錄：第五、六屆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理財工具及其應用編撰委員會
-- 增修訂五版. --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4
面； 公分.-- (金融測驗系列；10)

ISBN 986-7506-47-2(平裝)

1.理財 2.投資

563

94011805

理財工具及其應用 增修訂五版

主 編：理財工具及其應用編撰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81 巷 51 號
電 話：(02)28741616(222~224)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增修訂四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增修訂五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郵撥帳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506-47-2 (平裝)

增修訂五版例言

- 一、本「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參考書籍」，全套包括「理財規劃實務」、「理財工具及其應用」等二冊，其不論就準備測驗或作為工作中相關業務之參考，皆極適用。
- 二、本書增修訂五版主要係配合理財實務之創新、當前經濟金融之變遷暨金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等相關金融機構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函令」而予以增修訂。此外，全書之架構係適時地刪減或增加部分篇幅，並將前版部分誤植文字及文詞予以修正，使本書內容更加精確，順暢易讀。
- 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七一八○號行政院公告：「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此公告。」
- 四、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請讀者隨時上銀行局網站<http://www.boma.gov.tw>；中央銀行網站<http://www.cbc.gov.tw>查閱），今後若有相關金融實務創新或重要法規更動時，亦當再予以修訂，以符實用。

※本書係配合「第七屆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而予增修訂，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編輯委員會 謹識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 目 錄

第 1 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

第一節 商業銀行	3
第二節 工業銀行	8
第三節 證券公司	10
第四節 投信投顧公司	14
第五節 保險公司	19
第六節 金融控股公司	23
模擬試題及解析	31

第 2 章 短期投資工具

第一節 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	37
第二節 可轉讓定期存單	38
第三節 貨幣市場工具	40
第四節 貨幣市場基金	46
第五節 保本型投資定存	50
第六節 信用管理	52
模擬試題及解析	65

第 3 章 債券投資

第一節 債券之種類與特性	71
第二節 債券殖利率與價格的計算	75
第三節 信用評等與債券的等級	81
第四節 可轉換公司債	89
模擬試題及解析	98

第4章 股票投資

第一節 我國股票市場商品介紹 105

第二節 股票投資之分析模式 111

第三節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 132

第四節 我國股票投資實務與流程 138

模擬試題及解析 148

第5章 共同基金

第一節 共同基金概要 155

第二節 共同基金的型態 157

第三節 共同基金的投資實務 163

第四節 共同基金的運用和挑選 169

模擬試題及解析 175

第6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一節 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與類型 182

第二節 期貨商品 186

第三節 選擇權商品 192

第四節 我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實務 200

第五節 結論 231

模擬試題及解析 234

第7章 經濟觀念與經濟指標

第一節 總體經濟的基本概念 239

第二節 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 250

第三節 消費理論與滿足曲線 255

第四節 經濟指標對投資市場的影響 260

模擬試題及解析 268

第8章 保險的運用

第一節 緒 論272

第二節 人壽保險277

第三節 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282

第四節 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287

第五節 財產保險296

第六節 結 語302

模擬試題及解析304

第9章 信託的運用

第一節 信託概要309

第二節 信託的主要功能313

第三節 信託的運用與規劃314

模擬試題及解析321

第10章 金融商品與金融創新

第一節 組合式商品及結構型商品326

第二節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47

第三節 保險商品與創新352

第四節 信託商品與創新361

模擬試題及解析365

第五屆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371

第六屆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376

第 1 章 金融機構的功能與規範

導讀

本章主要著眼於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而金融機構係指銀行、證券、壽險、票券、投信投顧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每一金融機構皆有其特殊目的事業，而本身也是社會經營事業的支柱；也就是說，這些機構本身的營業項目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金融環境與國家實質經濟發展環環相扣，若稍有經營上的問題或風險產生時，並不只是一家金融機構的問題而已，是會引起相當大的連鎖反應。尤有甚者，將引起國家性或區域性金融風暴。例如，國票事件或是近幾年來銀行產生大幅的呆帳，不僅使銀行本身陷入經營危機與泥沼中，無法適時調整體質以面對金融環境的競爭；更使得國家必須負擔損失，而社會大眾也間接承擔其損失。

因此，本章係介紹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與規範，均明確限定其營業範圍與成立要旨；同時，也具備了部分防火牆的功能，這也是台灣在上次亞洲金融風暴中，能安然地度過的原因。金融機構的相關法規，首推銀行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與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保險法及金融六法等。所謂的金融六法包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營業稅法修正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其中，金融六法是為金融重建而設立，由於近十幾年來銀行業過度競爭，造成資產品質惡化，因此希望以設立金控公司來解決目前的金融困境，其主要著眼在資源整合與交叉行銷。

然而，目前對於金控公司的經營，並未有完整的防火牆設置，殊不知未來是否會因金控公司而制訂新的法規。除了上述法規之外，關係人有關交易的規定，在金融機構經營業務上是很重要的。凡此讀者務必詳讀，才能對本章的基本架構有全盤的瞭解，並對於第十章所提到的新金融商品所面臨的法規與平台（透過銀行、信託或壽險）問題能迎刃而解。

前 言

根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的定義，金融機構乃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1.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4. 信託業等。

囿於篇幅之限制，本章僅就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對其組織、業務內容及相關規範作一概略性闡釋，最後亦對金融控股公司作一補充說明。

第一節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之定義

銀行法所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銀行法第二條）。另依銀行法第二十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銀行法第七十條）。

二、商業銀行之業務

根據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業務內容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十四項業務相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銀行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銀行法第四條）。

限於篇幅，本節以下就存款、商業票據及貼現、授信、押匯及匯兌業務，作扼要說明。

三、存款

銀行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

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第五條之一）。存款種類可分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茲說明如下。

1. 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六條）。
2. 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七條）。
3. 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銀行法第八條）。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銀行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四、商業票據、商業承兌匯票、貼現

1. 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2. 商業承兌匯票：乃指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若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亦即指定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3. 貼現一指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

五、授信

銀行授信，以期限長短及有無擔保品分別討論。

1. 依授信期限長短：依銀行法第五條，銀行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指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

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銀行法第十四條）。

2. 依授信有無擔保品

- (1) 擔保授信：依銀行法第十二條，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①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②動產或權利質權；③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④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2) 無擔保授信：謂無銀行法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六、押匯

1. 進口押匯：乃指一般商業銀行為應國內進口商之申請，為其保證信用，透過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開出商業信用狀（L/C）或委託購買證（A/P），委託代理行通知國外出口商，按照L/C或A/P所規定之條件裝船，進口押匯後，進口商需以出口商對其所製發之跟單押匯匯票，提向押匯或開狀銀行擔保，而於進口商付訖押匯本息以後，始由押匯或開狀銀行發還匯票附屬單據，以便進口商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2. 出口押匯：乃指國內出口商為便利資金週轉，在國外進口商尚未承兌付款前，以其L/C或A/P所簽發之未到期或即期跟單押匯匯票，向當地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背書請求貼現後，再由該往來銀行或通知銀行將跟單押匯匯票背書後，寄往國外進口商所在地之開狀銀行，向承兌人或付款人請求承兌付款。

3. 名詞釋義

- (1) 信用狀（L/C）：係指銀行（開狀銀行）循客戶（開狀申請人）的請求，並依其指示或為其本身所做的任何安排，在符合信用狀條件情形下，憑所規定的單證，對第三人（受益人）或對其

指定人為付款，或對受益人所簽發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為上述付款，或對上述匯票為承兌並付款，或授權另一銀行讓購。其功能不外對進出口廠商提供信用的保證及資金週轉的便利。

- (2) 委託購買證（A/P）：乃進口地銀行應進口商的申請，開發給它在出口地的通匯銀行的授權書，授權該行得按一定的條件，代其購買出口商開至進口商的跟單匯票。

值得注意的是，A/P的匯票是以進口商為付款人（L/C大多以銀行為匯票的付款人），故在出口地國並不易出售，所以由開狀銀行委託出口地之通匯銀行代其購買。而該通匯銀行僅為受託代購手續，其購買匯票的款項，通常是開狀銀行在該通匯銀行的存款。由此觀之，開狀銀行為進口商墊付票款甚為明顯，故進口商申請開立A/P所繳交之保證金，自然比L/C為高。且一般情形下，L/C受益人可持票向任何銀行請求讓購，而A/P受益人僅能持票請求通匯銀行購買。

七、匯兌業務

1. 國內匯兌：即在一國本土之內，銀行利用與外地同業相互劃撥款項之方式，以便利客戶異地交付款項之行為而收取匯費，並可得無息資金運用的一種服務性業務。
2. 國外匯兌：即在不同國家的貨幣制度及票據法支配下，以銀行為中心，替代貨幣現金輸送，解決國內與其他國家或屬地間的清算方法。目前國際貿易貨款結算採用的付款方式，除了之前所提的L/C之外，尚有「匯付」及「託收」兩種基本方式。
 - (1) 匯付：計有電匯（T/T）、信匯（M/T）及票匯（D/D）。其中以電匯最為迅速，目前電匯多以 SWIFT Transfer 方式來進行。

(2) 託收：即由委託人委託受託人，向第三者收取貨款的行為。依交單條件分為二：

- ①付款交單託收（D/P collection）：即在跟單託收，委託人（出口商）裝運貨物出口後，備妥商業單證委託銀行託收時，提示銀行（或代收銀行）需俟付款人（進口商）付款後，才交付商業單證予進口商。
- ②承兌交單託收（D/A collection）：即在跟單託收，委託人（出口商）委託銀行辦理託收時，提示銀行（或代收銀行）只要付款人（進口商）對金融單證（如匯票）承兌，即可將商業單證交付付款人的託收。故進口商可獲得資金融通的好處，但此方式出口商所承受風險相對較 D/P 來得高。

第二節 工業銀行

一、工業銀行之業務

依據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工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財政部依銀行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就下列業務範圍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1.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
4. 投資有價證券。
5.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6. 辦理國內外匯兌。
7.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8.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9. 代理收付款項。
10. 承銷有價證券。
11.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12.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13.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各種代理服務事項。
14. 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工業銀行不得收受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且工業銀行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

二、相關規定

1. 本法第八條規定，工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接受財政部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予以信用評等，其發行總餘額並不得超過該行調整後淨值的六倍。
2.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工業銀行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且扣除其直接投資後之調整後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3.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工業銀行對任一生產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及該生產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20%。但為配合政府重大經建計畫，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工業銀行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直接投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的5%，其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超過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20%以上者，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三節 證券公司

一、設置標準

(一) 基本定義

1. 定義：證券商是指經證券主管機關之特許及發給證照，而以經營證券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2. 種類：

(1) 證券承銷商：指主管機關依證交法規定，特許以包銷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包銷：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亦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此即所謂「確定承銷」。

代銷：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剩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2) 證券經紀商：經營有價證券之行紀或居間者。

行紀：指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

居間：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

(3) 證券自營商：指經主管機關依證交法規定，特許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務之證券商。

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他人之委託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所設立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對同一證券，證券自營商之申報價格與證券經紀商之